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正和生态”）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71.1111万股，并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9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届满，将于2022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

2022年6月27日，公司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2022年8月1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844,4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68,888.8 元，转增 48,853,33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1,697,778 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22,133,333	36,640,000	158,773,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A 股	40,711,111	12,213,334	52,924,445
三、股份总数	162,844,444	48,853,334	211,697,77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持有本次限售股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本次限售股的其他股东承诺

1、自然人股东承诺：

（1）自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正和生态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

（2）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承诺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3）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承诺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机构股东承诺

(1) 自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正和生态股份，也不由正和生态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

(3)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正和生态、正和生态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正和生态股票的收益将归正和生态所有。”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236,833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

(三) 本次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6,890,000	3.2546%	6,890,000	0
2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 十七号股权投	5,850,000	2.7634%	5,85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333,333	2.0469%	4,333,333	0
4	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3,333	0.8188%	1,733,333	0
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1,000	0.4728%	1,001,000	0
6	张慧鹏	975,000	0.4606%	975,000	0
7	周英	877,500	0.4145%	877,500	0
8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667	0.4094%	866,667	0
9	冯艳丽	845,000	0.3992%	845,000	0
10	黄君	845,000	0.3992%	845,000	0
11	邓印田	812,500	0.3838%	812,500	0
12	韩立宾	780,000	0.3684%	780,000	0
13	邢磊	754,000	0.3562%	754,000	0
14	赵胜军	650,000	0.3070%	650,000	0
15	杜莹	525,200	0.2481%	525,200	0
16	翟志伍	520,000	0.2456%	520,000	0
17	方园	481,000	0.2272%	481,000	0
18	王希红	390,000	0.1842%	390,000	0
1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344,500	0.1627%	344,5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20	周爱芬	344,500	0.1627%	344,500	0
21	董彦良	325,000	0.1535%	325,000	0
22	李宗辉	325,000	0.1535%	325,000	0
23	平潭盈科融通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32,600	0.0626%	132,600	0
24	李建伟	130,000	0.0614%	130,000	0
25	赣州恒之道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0	0.0614%	130,000	0
26	姚玖志	78,000	0.0368%	78,000	0
27	李洪波	39,000	0.0184%	39,000	0
28	张文博	36,400	0.0172%	36,400	0
29	北京企巢简道 科技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6,000	0.0123%	26,000	0
30	邵希杰	13,000	0.0061%	13,000	0
31	齐冲	13,000	0.0061%	13,000	0
32	韩希民	13,000	0.0061%	13,000	0
33	张良坡	11,700	0.0055%	11,700	0
34	张丽瑶	11,700	0.0055%	11,700	0
35	彭燕	10,400	0.0049%	10,400	0
36	安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400	0.0049%	10,400	0
37	赵后银	7,800	0.0037%	7,800	0
38	冷珊珊	7,800	0.0037%	7,800	0
39	张光大	6,500	0.0031%	6,500	0
40	徐浩	6,500	0.0031%	6,500	0
41	吴宇钊	6,500	0.0031%	6,500	0
42	王珏	6,500	0.0031%	6,500	0
43	李敏	6,500	0.0031%	6,500	0
44	胡炜	6,500	0.0031%	6,500	0
45	王会妙	5,200	0.0025%	5,2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46	徐庆彬	5,200	0.0025%	5,200	0
47	沈燕	3,900	0.0018%	3,900	0
48	李聪	3,900	0.0018%	3,900	0
49	雷石付	3,900	0.0018%	3,900	0
50	韩百忠	3,900	0.0018%	3,900	0
51	方小波	3,900	0.0018%	3,900	0
52	尹俊杰	2,600	0.0012%	2,600	0
53	徐怀宝	2,600	0.0012%	2,600	0
54	卢海波	2,600	0.0012%	2,600	0
55	郝兰锁	2,600	0.0012%	2,600	0
56	张继磊	1,300	0.0006%	1,300	0
57	杨军	1,300	0.0006%	1,300	0
58	徐志晖	1,300	0.0006%	1,300	0
59	魏昌锋	1,300	0.0006%	1,300	0
60	陆乃将	1,300	0.0006%	1,300	0
61	刘云鹏	1,300	0.0006%	1,300	0
62	李伟	1,300	0.0006%	1,300	0
63	管江滨	1,300	0.0006%	1,300	0
64	范岑君	1,300	0.0006%	1,300	0
65	范士明	1,300	0.0006%	1,300	0
66	桑宇凡	1,300	0.0006%	1,300	0
67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00	0.0006%	1,300	0
68	上海天循久奕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300	0.0006%	1,300	0
69	嘉兴君正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300	0.0006%	1,300	0
合并		31,236,833	14.7554%	31,236,833	0

备注：1、2021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前任董事会秘书冯艳丽女士、前任副总裁董彦良先生），监事换届（前任监事邓印田先生、杜莹先生）等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且其离任时间至今

已经超过半年，上述人员已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符合本次申请解限售的相关要求。

2、关于第 19、第 20 项：公司原股东单喆愨女士因病于 2020 年 12 月去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单喆愨所持发行人股份尚待办理继承手续，因此登记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2022 年 7 月，经法定继承手续，单喆愨女士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0% 由其母亲周爱芬继承，公司委托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确权和变更登记，剩余 50% 仍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

3、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中担任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股票限售后，每年实际可转让的股份为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0,055,833	-20,977,233	89,078,6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8,717,500	-10,259,600	38,457,9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0	0	0
	8、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773,333	-31,236,833	127,536,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2,924,445	+31,236,833	84,161,278
	B 股	0	0	0
	H 股	0	0	0
	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924,445	+31,236,833	84,161,278
股份总额		211,697,778	0	211,697,77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岳东

岳东

李寿春

李寿春



2022年8月8日